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公司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82.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1%；利润总额24,38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45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2%，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0,17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8%。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该报告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时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需要，对此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3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利安达专字[2014]第1032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3年

度)》;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亦不存在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14]第10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5万元。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李岸白先生、杜伟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两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附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岸白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香格里拉酒店管理集团审计部主管，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杜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航空遥感服务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杜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